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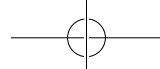
2017 GNEVEXPO
 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
未来汽车展
 重新定义汽车 · 重新定义出行



时间: 2017年8月3~5日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5馆

 主办单位: GNEV官方机构
 承办单位:  EV100
 指导单位: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支持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展商
手册**



前言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参加“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感谢大家对第一电网的长期支持与合作。我们将以一流的服务办好本次活动。

为了使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服务,了解“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的筹备程序,熟悉展馆及政府有关规定,顺利地办理参展的各项手续,组委会编制了“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参展商手册,请参展商全面、仔细地阅读,并遵守各项条款与规定。若因未遵守本手册各项规定,发生的后果由展商负责人承担。如对本手册有异议,请书面形式提交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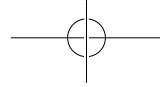
参展商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组委会联系,在展会期间请与现场服务办公室联系。

请展商妥善保管“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参展商手册的相关表格,以方便报到及现场查询。

最后,我们预祝全体参展商在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上获得最大的商机与收获。

GNEV官方机构

2017年5月



目录

前 言	03
第一章展会基本资料	05
第二章展会须知	10
第三章参展商守则及规条	16
第四章展位设施及服务申请表目录	26
第五章表格1展位搭建确认回执函与标准展台楣板数据	28
第六章标准展位规格与配置	30
第七章表格2额外家具租赁	31
第八章表格3额外供电租赁表	34
第九章表格4展位位置图	36
第十章表格5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37
第十一章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搭建商样本)	39
第十二章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40
第十三章组委会友情提示	41
第十四章展商运输指南	42

第一章 展会基本资料

1.1 展会介绍

展会名称

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GNEV EXPO 2017)

展会地址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5馆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网址: <http://www.sniec.net/>

施工时间表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大会指定搭建商进馆	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馆	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
标准展位完成时间	2017年8月2日下午14时
参展商报到/开始布展时间	2017年8月1日上午 9时 - 下午18时
	2017年8月2日上午 9时 - 下午14时
展品进馆完成	2017年8月2日下午18时
展台布置完成	2017年8月2日下午14 时
展台通电时间	2017年8月2日下午14 时
完成所有进馆、布展及搭建 及开始铺盖过道地毯	2017年8月2日下午18时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切断电源	2017年8月5日下午3 时15分
收回租赁项目/ 设施	2017年8月5日下午3时15分
分派空箱 / 包装展品	2017年8月5日下午3时15分
撤馆开始	2017年8月5日下午3时15分
所有展品及搭建物清离展馆	2017年8月5日晚上10 时

*备注: 以上施工时间和工序有可能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如要确认时间有否更改, 请与组委会联络或届时可到现场的“展商服务中心”查询。

展会日期及时间安排

展览日期:

2017年8月3日 8:30-18:00 (展商) 9:00-17:00 (观众)

2017年8月4日 8:30-18:00 (展商) 9:00-17:00 (观众)

2017年8月5日 8:30-14:30 (展商) 9:00-14:00 (观众)

会议日期:

2017年8月3日--5日

1.2 组委会各活动版块负责人联系方式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GNEV官方机构

承办单位: 第一电动网

指导单位: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支持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联系人信息

注册及参会服务联系人: 白超

电话: 010-51994336-836

传真: 010-51994286

邮箱: baichao@d1ev.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写字楼4层

展商注册及服务

GNEV EXPO 2017 展会登记处设立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入口厅, 为与会嘉宾、媒体及观众提供注册、签到、会议咨询等服务。



1.3 展会主场承建商

大会指定承建商—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花木路916弄3号701室

邮编: 201104

电话: (+86)-21-68391183

传真: (+86)-21-68391173

联络人: 李想 先生

手机: (+86)183 1717 9216

电子邮件: 915299848@qq.com

联络人: 王春晖先生

手机: (+86)136 4167 7803

电子邮件: 292984805@qq.com

特装搭建负责人

联络人: 王虹女士

手机: (+86)138 1760 9026

电子邮件: 381734797@qq.com

联络人: 于静女士

手机: (+86)183 1717 8370

电子邮件: 1730453779@qq.com

展会推荐运输及卸货商

公司名称: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路25号中基大厦1509

联系人: 韩东瑞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63333287/63333181

手机: 13401021580

传真: (010) 63333257

电子邮箱: info@chinafair-logistics.com

info@ccsi-exhibition.com.cn

1.4 推荐酒店及协议价格

酒店预订

GNEV EXPO 2017在会展区域签订了以下合作酒店, 在展会期间向参展/参会代表提供优惠房价, 您可按照您的具体行程安排和需求预订相关酒店。详细信息如下:

展会协议酒店

酒店名称	酒店级别	地址	房型	房价	电话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五星级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388号	豪华大床房	1500 (含单早)	倪尔聪 15901877198
			豪华双床房	1700 (含双早)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五星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8号	城堡豪雅双床	838 (含双早)	普菲比 18987188898
			城堡尊雅大床	938 (含单早)	
上海联洋宜必思酒店	快捷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200号	不限	门市价8.8折	樂经理 13818737389
上海浦东锦江之星酒店	快捷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37号	标间	门市价9折	刘经理 13761848011
			大床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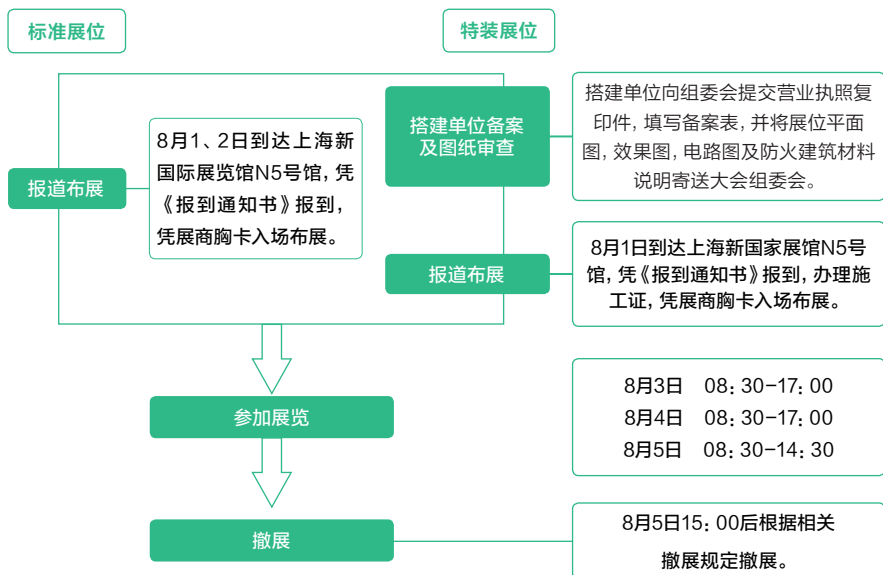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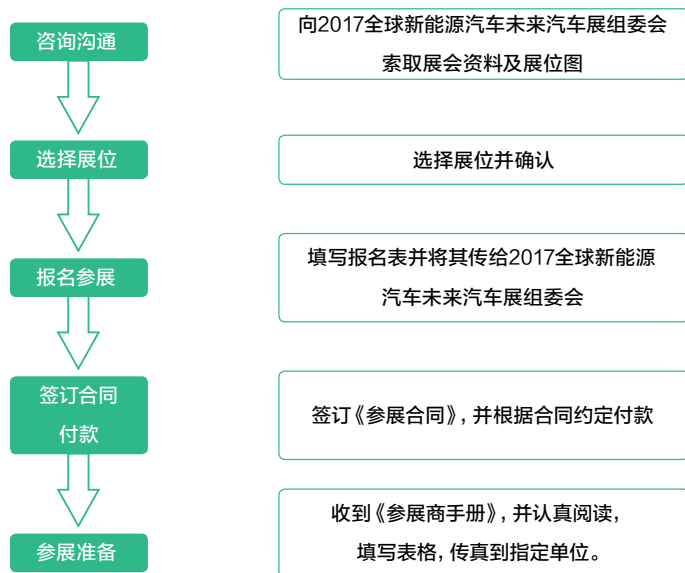
提前预定请报北京智电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协议价格

备注:

- 1、以上酒店请各参展/参会代表直接致电酒店前台预订
- 2、参展/参会代表预订房间请报“第一电动网”
- 3、房间数量有限, 如有需求请及早预订

第二章 展会须知

2.1 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会参展流程:



2.2 展馆位置及交通指南



公共交通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地铁线路1 (59分钟/5.0元/步行772米): 地铁10号线(新江湾城方向)老西门 换乘地铁8号线(沈社公路方向) → 耀华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 → 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地铁线路2 (58分钟/5.0元/步行888米): 地铁10号线(新江湾城方向) → 虹桥路 换乘地铁4号线(宜山路方向) → 东安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 → 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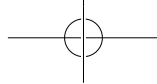
地铁线路3 (1小时2分钟/6.0元/步行1.2公里): 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 → 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 → 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出租线路4 (约57分钟/87元) 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地铁线路5 (27分钟/53元/步行937米): 磁悬浮(龙阳路方向) → 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 → 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地铁线路6 (1小时/6.0元/步行1.1公里): 地铁2号线东延线(广兰路方向) → 广



兰路 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方向)→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地铁线路7(56分钟/16.0元/步行1.5公里): 机场五线(上海火车站向)→龙阳路地铁站下车→步行1.2公里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出租线路8(约29分钟/115元) 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地铁线路9(52分钟/6.0元/步行435米): 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出租线路10(约1小时6分钟/107元)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上海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地铁线路11(42分钟/4.0元/步行559米): 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人民广场 换乘地铁8号线(沈杜公路方向)→耀华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地铁线路12(39分钟/4.0元/步行865米): 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人民广场 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地铁线路13(48分钟/4.0元/步行1.4公里): 地铁4号线内环(宝山路方向)→世纪大道 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 换乘地铁7号线 至花木路(2号口出)→步行206米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公交线路14(1小时4分钟/3.0元/步行506米): 929路(陈春路博华路方向)→浦建路杜鹃路 步行199米 换乘1013路(牡丹路玉兰路方向)→梅花路石楠路下车 步行253米 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公交线路15(1小时7分钟/4.0元/步行1.2公里): 隧道三线(博山东路龙居路方向)→张杨路东方路 同站换乘 浦东11路(川沙镇方向)→龙阳路芳甸路下车 步行1公里 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出租线路16(约23分钟/53元)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门。

2.3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展商应照顾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2.4 入场须知

(a)展商

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佩戴参展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否则现场保安有权没收并不再给予重新办理证件。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工作,请参阅表格5并申报所需资料。基于保安理由,请勿代搭建商或非展台的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

各参展商可于8月1日上午9时后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入口大厅“**参展商服务**”报到并领取证件,报到需持《**参展确认书**》及本人公司名片(参展商证件4张/个展位),同时签署展会《**搭建安全承诺书**》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下载文件),领证后方可进入馆内开始布展。

(b)观众

此次展览为专业性展览。组委会将发放邀请函给相关行业之观众。各展商亦可向组委会索取门票,以便邀请个别之客户进场参观,未持任何组委会派发邀请函或者门票的观众,现场需要缴费办证,证件费用人民币30元/人/天。

(c)承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组委会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之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施工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光地展台搭建商请呈交表格5“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请表”以准备工作证。

展商证: 供参展单位的业务人员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进出展馆时使用。

施工证: 供特装搭建单位于布展及撤展期间使用,开展期该证件无效。(7月31日下午前往3号入口大厅主场搭建服务处领取押金单后,再前往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流程见40p)

2.5 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位于南入口大厅处, 提供传真、国际电话和复印等服务。

联系电话: (+86)-21-28906072-6

2.6 宣传资料翻译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 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 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简体)。请各展商务必注意,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 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凡在现场派发的任何资料(包括员工名片), 如带有ROC或中华民国等字眼均需删去, 请各参展商必须遵从。如无按照此要求而现场有任何问题发生, 组委会将概不负责。

2.7 展馆资料

地 址: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200217
楼面载重:	N5 3T/M ²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楼层高度:	N5馆11-17米
允许搭建高度:	N5馆4.4米高
货门尺寸:	N5馆展厅南北3, 8号门(5.3米宽, 7.2米高), 其余南北各扇大门(5米宽, 4米高)
供电标准:	N5馆2400KW/馆 每个馆均是3相5线制, 380V/220V, 50HZ
展馆照明:	每个馆均备有应急电源

2.8 标准展台基本设施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 每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a)三面围板
- (b)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 展台号(中文15个字, 英文最多24个字母全大写, 高6厘米)
- (c)展台地毯
- (d)询问桌一张
- (e)折椅两把
- (f)100瓦特射灯两支
- (g)220V, 5A插座一个(只供生活用电)
- (h)废纸篓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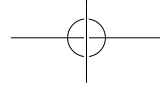
2.9 膳食

根据展馆规定, 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用餐, 可到展馆统一提供的快餐区和外带盒饭吃饭区域用餐。

2.10 展会组委会责任限度

对于确由展会组委会的责任, 造成参展者的不利,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参展者交给展会组委会所有费用的总额。

为本展会提供服务的展馆提供商、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公司、展品运输代理公司和会务服务公司都是独立的, 因与他们相关的责任所导致对参展者不利, 展会组委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参展商守则及规条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3.1 保险

组委会有提供个人财产及第三者保险, 展品则不受惠, 请向组委会垂询详情。组委会建议展商应另行购买保险, 尤其是展品。

3.2 派发宣传品

所有展商之宣传活动如派发样品、塑料袋、小册子、宣传单张等等必须在摊位范围内进行。对任何妨碍走廊及邻近展台之演示活动, 组委会有权予以终止并不会担任任何责任。

3.3 参展商行为及态度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 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会只开放予业内人士参观, 参展商不得在展厅内零售任何产品, 如有违反规定经组委会口头劝阻一次无效后, 组委会有权代为保管展商销售商品至展览结束, 同时取消展商下届展会的首批预订权利。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 如被组委会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它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组委会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 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展商亦需确保展位的布置及展品与展览有关, 并符合该展览会形象。所有撤展工作只容许在展览结束后进行, 展览期间不可擅自搬走展品。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的态度进行商业洽谈, 并须尊重各参观人士及其它参展商。参展商及其职员, 如非经邀请, 不得擅自进入其它参展商摊位。在任何情况下, 参展商都不能张贴违反展览会宗旨、损坏展览会形象或带有歧视成分的标语和海报。一经发现, 组委会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而不须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

3.4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 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 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 展馆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 在需要的情况下, 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 请各展商配合。另有

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 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3.5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首先办理报关手续, 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询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 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 以免由此而延误现场运作工作。

3.6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 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与/或代理须在展位亲自接收展品, 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代客收货的业务, 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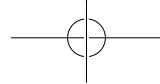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 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 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 以作适当安排。

3.7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 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款项的话, 组委会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3.8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 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 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 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 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



如发现,组委会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

3.9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组委会或指定运输代理。

3.10 资料受检

所有海外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询详情。

3.11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组委会使用,组委会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3.13 工业气体及明火作业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展场内不准有明火,如须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大会承建商向展馆保卫部申报并办理动火证明后,由展馆安排指定位置方可施工。同时严禁在展馆内使用电焊机、风焊机、电锯等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打磨、喷漆及其它涂料。

3.14 展台清洁

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地方和标准展台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

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

3.1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呈交有关设备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分则可豁免

●示范前需检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现场严禁焊接,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如发出的声量超过50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参展企业须爱护展馆设施、设备,不得踩踏展馆的桌椅进行布展。所有布展的展品、装饰物距离照明光源必须保持30cm以上。布展时严禁将展品、装饰物悬挂在天花、消防设施和设备管线上。消防栓和灭火器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参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纸、箱、泡沫、木板等,展商须自行清出展馆,不得在摊位外随便堆放包装箱以及其他物品。

3.16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写表格2呈交展会指定搭建商申请。

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搭建商收回。

3.17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a)光地展位搭建规条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及压缩空气接驳及用水的接驳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施工,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然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须填写**表格5**确认委托并于2017年7月10日前呈交组委会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进行展位装修的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览会章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和展馆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展览中心及大会组委会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如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接受罚款。**参展者在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应在当日15时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并交纳加班费。**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及**表格3**于2017年7月10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报。展厅供电为三相五线系统(A,B,C,N,E即三相及零地线),故用户零、地线要绝对分开使用,三相用电设备必须为四线(其中一线为地线),单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三线(相、零、地),地线要分开,不准公用或混用。地线不得小于2.5平方毫米软铜线。供电电源为380V/5线,220V/3线,50HZ。承租客户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设置漏电保护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小于等于30毫安,容量与实际用电量要相符,一般最大不得超过100A,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则须注明尺寸)送交给组委会批核。图则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呈交主场搭建服务处。韩亚丽小姐(电邮地址:1474244843@qq.com)

主场搭建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经组委会书面批准。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组委会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

展馆	单层展台限高	双层展台限高
N5	4.4米	6米

关于展台高度的特别提示: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对高度在4.5米以上的单层特装展台(含4.5米)以及二层

展台必须进行审核并收取相关审图费(审图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标准如下)。为避免此项费用产生,组委会建议展商尽量设计单层展台并控制展台高度在4.5米以下。

审图机构: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8906633/34/35

审图费用:

审图费(室内二层、多层展台)	50元/平方米
审图复核费(室内二层、多层展台)	25元/平方米
审图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含4.5米)	25元/平方米
审图复核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含4.5米)	18元/平方米

电子邮箱:hah@hahchina.com

如展商欲设计一层以上的展台,所有施工及设计必须顾及馆内安全为原则,这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时的运作和使用,施工时间不会因此而延长,展商请联络组委会有关安排,组委会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对于搭建二层展台的展商,可将展位设计图直接交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021-28906633/34/35)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0.6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栓和灭火器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潢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展馆的间板、地面、天花、柱子或其他建筑物严禁用钉、钻凿或其他装修。参展商须为其作成对展场的损坏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展位装潢不可使用闪光灯或霓虹灯。

展馆严禁使用弹力布。

展台任何部分或展品(垂直投影)均不得超出租用空地的范围,包括装潢、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展台荷载必须均匀分布在展馆楼板结构上,展品与展台自重荷载必须小于展馆N5馆3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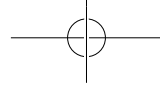
如要利用展览馆天花板作任何结构性的支持,或悬挂条幅装饰,必须得到组委会同意。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组委会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组委会接



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组委会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所有搭建物不能封顶,如需局部采用布料布置,必须经防火处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制构件必须进行消防处理,并经科研院所鉴定其阻燃指数达标后方可使用。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工场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后,在展馆内以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严禁现场刨锯、刮大白、刷乳胶漆、刷油漆、防火涂料、焊接等操作。**

汽油类液体存放量不能超过一天的用量,其余部分应存放于馆外消防部门指定地点。

展馆内不得使用存放压力容器。机械展品(汽车、发动机)内不得存放燃油,电瓶须拆卸。经展馆许可,其存放量仅限演示使用。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组委会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特装展台必须按每30平米设置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b)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大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参展企业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不得在铝材、展板上钻孔、钉刮、涂喷油漆及使用各类强力粘胶剂或粘贴墙纸;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

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展位配置的非照明用插座只能作为电视机、录像机、传真机、电脑等电器设备的电源,插座不能用多个拖板相互串联使用;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障丝,由展商自行承担。由展商自行承担责任。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询。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2.5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组委会决定,如展商需改用其它颜色,需预先向组委会申请,改动所需的价钱由展商支付。单边标摊可开放两处展台入口及予有两套楣板而不需另加费用。

展商可将公司会标放在楣板上,但尺寸不得超过20厘米长,0.1厘米厚及20厘米高,制作费由展商支付。

请参阅表格1并把公司会标送到大会指定搭建商报价。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组委会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3.18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220伏特(单相)/50赫和380伏特(三相)/50赫。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3**。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可送电。

标摊设施已含有电灯照明,而光地展商则需额外租赁照明电或/及动力电。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每天展览结束后15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早上8:45至下午5:15分,展期的最后一天为下午3:15分。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请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请。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组委会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3.19 空压机

所有空压机必须与展馆方租赁。展馆方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

3.20 摄影及拍照

未经组委会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像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像。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仕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3.21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仕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3.22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组委会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会否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3.23 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8月5日下午3时结束,撤馆时间为下午3时15分至晚上10时。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于8月5日晚上10时前撤离会场。组委会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组委会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3.24 展馆拥有权

组委会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组委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第四章 展位设施及服务申请表目录

4.1 标准展位设施及服务申请表目录

(i)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呈交

表格号	申请表	呈交限期	呈交至
1	标准展台楣板数据与搭建回执	2017年7月14日	组委会

承办单位: 第一电动网

联系人: 白超

电话: 010-51994336-836

传真: 010-51994286

邮箱: baichao@d1ev.com

(ii) 如需以下服务, 请填写相关表格并呈交。

表格号	申请表	呈交限期	呈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17年7月14日	劲象会展
3	额外供电租赁	2017年7月14日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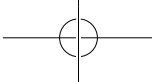
传真: 021-68391193

电话: 021-68391183

联系人: 韩亚丽

手机: 13661618936

邮箱: 1474244843@qq.com



4.2 光地展位设施及服务申请表目录

(i)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呈交

表格号	申请表	呈交限期	呈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17年7月14日	劲象会展
3	额外供电租赁	2017年7月14日	
4	位置图	2017年7月14日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光地/特装搭建商安全责任书	2017年7月14日	

(ii) 如需以下服务, 请填写相关表格并呈交。

注:

- 1.为了加快处理程序, 请提交所有付款, 样本, 计划或其它有关数据给相关的单位
- 2.于表格呈交限期后报名的参展商, 请立即提交表格。

第五章 表格 1 标准展台楣板数据及搭建回执

1
呈交限期
2017年
7月14日

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

我公司确认参加2017年8月3日-5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未来汽车展, 展位号为 号馆 展位(请填写展位号)。展位性质为:(如果选择为光地搭建, 请不要填写楣板字)

光地展位 - 由参展单位自行设计及搭建

标准展位 - 由主办单位提供标准展位搭建, 请参展单位告知如下信息:

展位之间隔板: 打开 不打开

(1) 楣版 (包括以下 i, ii 及iii 部份)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按照阁下提供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贵展台楣板。如逾期仍未提供有关数据,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自行决定楣板内容, 呈交限期后如需更改数据, 则另行计费。

(i) 中文公司名称 (最多15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没有中文名称可省却此栏

(ii) 英文公司名称(最多24个字母, 全大写, 高6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没有英文名称可省却此栏

(2) 展位楣板及地毯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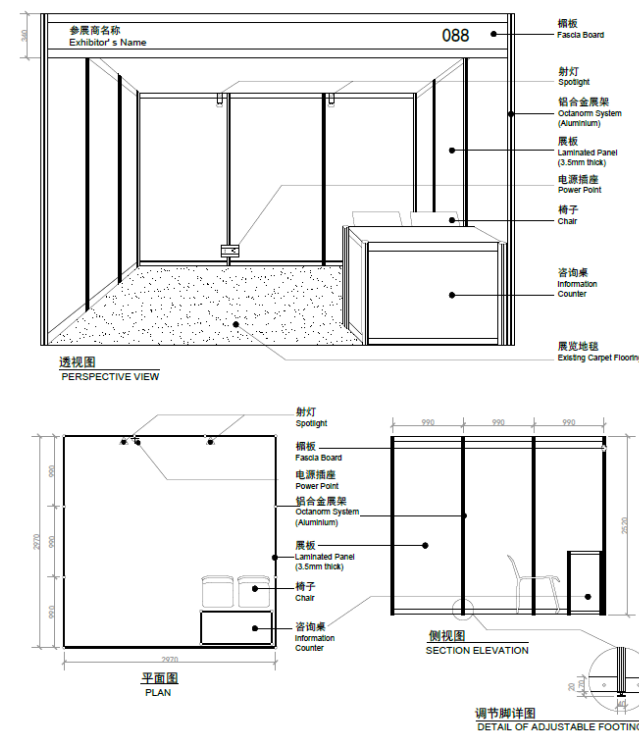
(i) 楣板颜色: 蓝底白黄色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ii) 地毯颜色: 烟灰色

呈交至	(请用正写或附名片)
第一电动网	授权代表: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络人:白超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子邮件:baichao@d1ev.com	公司: _____
电话:010-51994336-836	地址: _____
传真:010-51994286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电子邮件: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第六章 标准展位规格与配置

STANDARD SHELL SCHEME STAND (3M X 3M) 标准展位规格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 每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a) 三面围板
- (b)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 展台号(中文15字, 英文最多24个字母全大写, 高6厘米)
- (c) 展台地毯
- (d) 询问桌一张
- (e) 折椅两把
- (f) 100瓦特射灯两支
- (g) 220V, 5A插座一个(只供设备用电)
- (h) 废纸篓一个

第七章 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表

2
提交限期
2017年
7月14日

如需租赁额外家具,请填写以下表格。有关标准展位所含的家具一览表,请参阅展会须知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传真: 021-68391193 电话: 021-68391183 联系人: 韩亚丽 手机: 13661618936 邮箱: 1474244843@qq.com		参展公司:			
		摊位号:			
		电话:		传真:	
		填表人:		签名:	
		日期:			
编号	规格 SPECIFICATION	名称	NAME	租赁/期	租赁 数量
1	100L*50W*75H(cm)	咨询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20元	
2	100L*55W*70H(cm)	长形桌	RECTANGULAR TABLE	120元	
3	136/66*100H(cm)	圆弧咨询桌	CIRCULAR SECTOR COUNTER	250元	
4	100L*50W*75H(cm)	锁柜	CABINER WITH LOCK	150元	
5	50L*50W*50H(cm)	低展台	LOW DISPLAY CUBE	100元	
6	50L*50W*100H(cm)	高展柜	TALL DISPLAY CUBE	100元	
7	64L*64W*70H(cm)	铝合金方桌	ALUMINIUM ALLOY TABLE	100元	
8	80D*70H(cm)	玻璃圆桌子	GLASS ROUND TABLE	100元	
9	60D*110H(cm)	铝合金高圆台	TALL ROUND TABLE	150元	
10	100L*50W*200H(cm)	A 玻璃高柜(上三层)	A GLASS CUPBOARD	400元	

11	50L*50W*200H(cm)	B 玻璃高柜(上三层)	B GLASS CUPBOARD	300元	
12	100L*50W*100H(cm)	玻璃低柜	SHOWCASE	250元	
13	100L*50W*200H(cm)	货架(五层)	SHELF RACK	200元	
14	100L*80W*80H(cm)	单人沙发	SOFA	400元	
15	160L*80W*80H(cm)	三人沙发	SOFA	800元	
16	110L*55W*45H(cm)	茶几	TEAPOY	150元	
17	61L*61W*42.5H(cm)	转椅(布面)	OFFICE CHAIR	120元	
18	87H(cm)	吧椅	BAR STOOL	80元	
19	46L*46W*45H(cm)	皮椅	LEATHERN CHAIR	80元	
20	40型(白色)	塑料折椅	PLASTIC CAMPSTOOL	30元	
21	(银色)	铝休闲椅	ALUMINIUM ALLOY CHAIR	40元	
22	(彩色)	铁塑休闲椅	LEISURE CHAIR	60元	
23	250H*100W(cm)	展板	DISPLAY BOARD	80元	
24	100L*30W(cm)	平层板	FLAT&SLANT SHELF	60元	
25	200H*100W(cm)	折门	FOLDABLE DOOR	150元	
26	30R*40H(cm)	废纸筒	WASTE BASKET	20元	
27	80W*120L(cm)	网片	RETICULATION PIECE	30元	
28	100H(cm)	围栏	ENCLOSURE	50元	
29	不锈钢	资料架	BROCHURE RACK	120元	
30	120W*180H(cm)	龙门架	DRAGON GATE	150元	

31	冷、热立式	饮水机 (含1桶水)	DRINK EQUIPMENT	200元	
32	220V(二、三眼)	插座	SOCKET	60元	
33	48寸、36寸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60元	
34	100W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60元	
35	150W	金卤灯	HALOGEN LIGHT	130元	
36	6 (cm)	S型挂钩	S TYPE HOOK	8元	
37	50寸	等离子电视	50# PLASMA TV	1500元	
38	42寸	等离子电视	42# PLASMA TV	1200元	
39	50H(cm)	植物	(SMALL) PLANT	(小) 60元	
40	120H(cm)		(MEDIUM) PLANT	(中) 70元	
41	150H(cm)		(BIG) PLANT	(大) 80元	

注:

1.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付款方式 - 请电汇至:

公司名称: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白杨路支行 账号: 1001 1541 0900 6931 790

2.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逾期之申请, 请展商做好准备。

3.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 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 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 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 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 该表呈交期限至7月14日: 逾期申请需加50%附加费, 现场申请需加收50%附加费。

4. 承租人须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并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 并作出相应赔偿。



展具
服务

第八章 表格3 额外供电租赁表

3
提交限期
2017年
7月14日

- 展商委任之搭建商需持有效电工牌照,同时必须遵守展馆及组委会就有关电力安装之规定。(请参阅展会须知)
- 有关标准展台设施一览表,请参阅展会须知
- 国内电压会有不稳定情况出现,波幅约±20%,展商设备若需确保电压稳定,请自备稳流器。
-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付款方式 - 请电汇至:
公司名称: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白杨路支行
账号: 1001 1541 0900 6931 790
-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逾期之申请,请展商做好准备。
-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
该表提交期限至7月14日:逾期申请需加50%附加费,现场申请需加收50%附加费。
- 承租人必须谨慎而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
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并作出相应的赔偿。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预定价	数量	合计
电源	15A/380V	1600元/只/期		
	30A/380V	2400元/只/期		
	40A/380V	2800元/只/期		
	60A/380V	3500元/只/期		
	100A/380V	6100元/只/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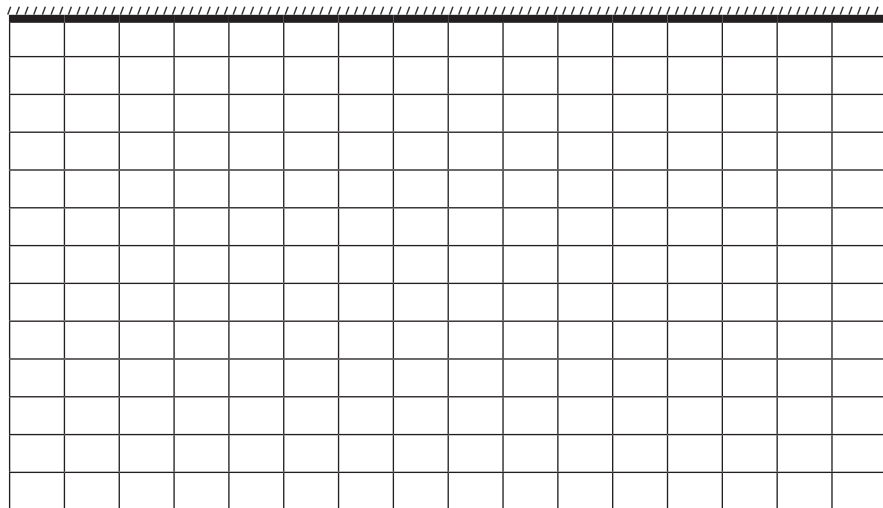
普通型空压机	5HP(排水量0.4压力7)	3900元/只/期		
	7HP(排水量0.9压力7)	4200元/只/期		
	10HP(排水量0.9压力7)	4800元/只/期		
	20HP(排水量2.0压力7)	6500元/只/期		
网络	2M网线	4500元/只/期		
路由器	路由器	1000元/只/期		

呈交至:	(请用正写或附名片)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展商授权代表: _____
联络人: 韩亚丽	展台号: _____
电子邮件: 1474244843@qq.com	姓名: _____
电话: (+86)-21-68391183	职务: _____
传真: (+86)-21-68391193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字并盖章

第九章 表格 4 展位位置图

4
提交限期
2017年
7月14日

请标注展位背板位置, 如下图:



请标注过道位置 (请注明贵展台尺寸)

图例:

S	射灯	?	插座 (请注明 13 安培或15安培)
↔	日光灯	?	空压机
®	电冰箱	⊗	动力电/照明电 (请注明伏特/相位)
W	来水/ 去水	—	展位背板

重要提示:

- 1、请按图例将已租赁的设施绘在适当的位置上, (请注意此表格并非租赁项目的确认, 不能代替表格2)。如须额外租赁, 请填好适当表格) 施工单位会按阁下之图例位置指示现场安装。
- 2、如阁下有后加项目而并未递会此位置图, 施工单位将自行决定位置安装。
- 3、请注意射灯 / 日光灯 之固定装置必须依附在墙板上或楣板后(如贵展台内部有装潢除外)。
- 4、标摊所含的射灯位置不得更改位置(安装在楣板后, 详情请见表格1的附图)。

呈交至	(请用正写或附名片)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联络人: 韩亚丽 电子邮件: 1474244843@qq.com 电话: 86-21-68391183 86-21-68391193 传真: 86-21-68391173	授权代表: _____ 展台号: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请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电子邮件: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 (正楷)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章 表格 5 光地 / 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5
提交限期
2017年
7月14日

光地展商可委托符合展馆搭建资格的搭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请把搭建商数据填写在以下空格内并呈交组委会以便安排施工证，未领有施工证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场馆施工。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职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工作证数量:	布展/撤展(数量如1, 2, 3, 4)_____
	展 期(数量如1, 2, 3, 4)_____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 请于2017年7月14日前将展位透视图、效果图、平面图(图则须注明尺寸)、《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见第十一章)、《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第十二章)及该表送交给主场搭建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批核。

注:

- 光地搭建商须向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缴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及垃圾清运押金等费用。
 - 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30元每平方米。

- 垃圾清运押金为500sqm 以上100000元/展位、180-500sqm 50000元/展位90-180sqm 20000元/展位、36-90sqm以上10000元/展位,36sqm以下5000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没有违规造成损毁,押金将获发还。

- 搭建商务必于布展、撤展时佩戴有效之施工工作证方可进馆工作, 证件费用为人民币30.00/张。

- 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需手续费人民币50元每辆(每辆限时90分钟/车次), 押金人民币300元。装卸货完毕按时离开者, 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超时者, 每辆车每0.5小时收取100元管理费, 以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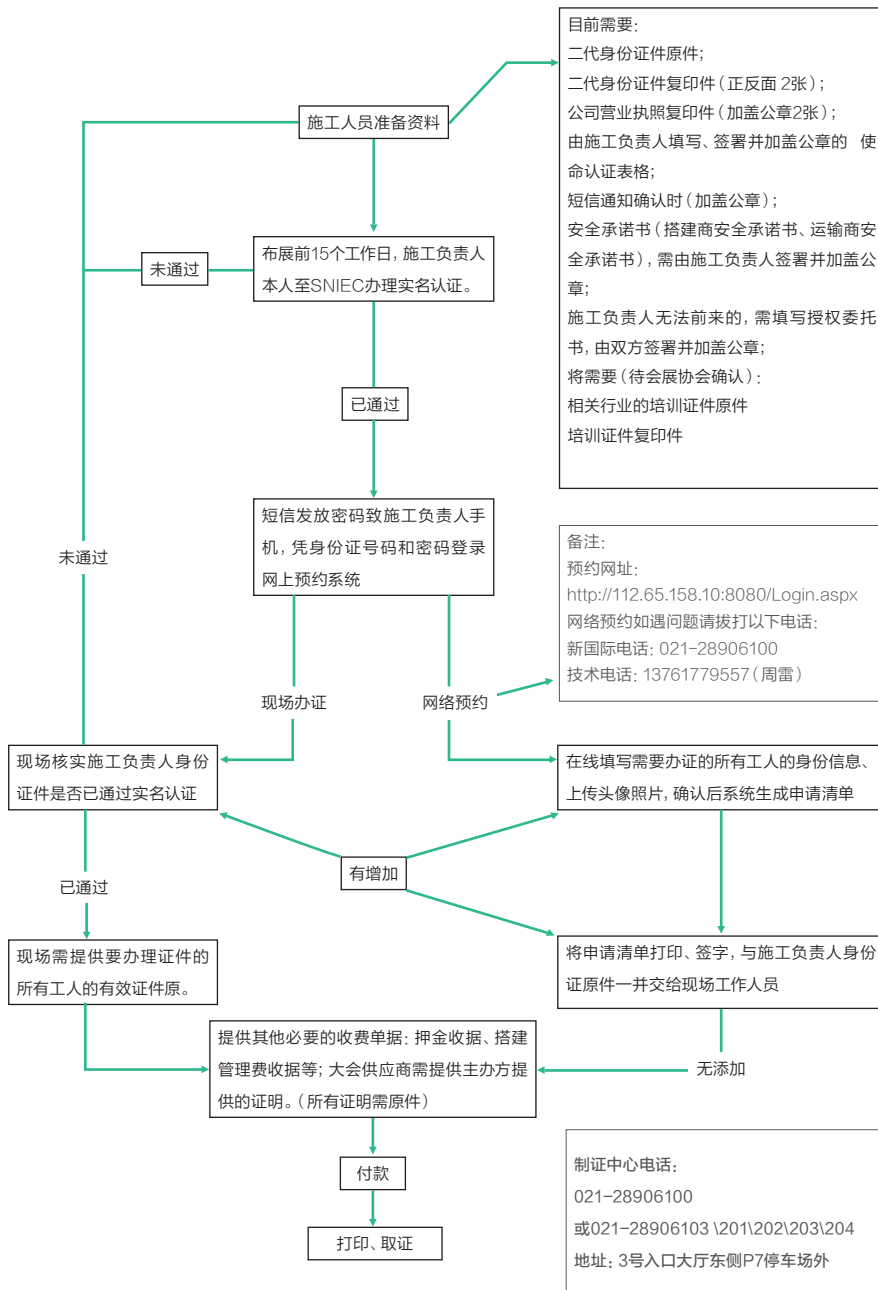
- 光地展商须于提交限期前提供展位之平面图及透视图给主办单位审批。所有图则必须注明尺寸。假若主办单位认为搭建图不符合展会规则,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更改施工图, 所需费用由展商/光地搭建商负责。

- 根据展馆要求, 在搭建及撤馆期间, 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经过展馆实名认证并签署安全责任书方可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请参阅: 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

- 所有展位之电力供应需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

-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详情请见下页申请流程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第十一章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搭建商样本)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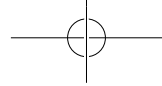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致第一电动网(简称承办单位):

我公司参加定于2017年8月3日至8月5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的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上海)未来汽车展(GNEV EXPO 2017)本公司已收悉主办单位所发的《参展指南》,并遵守有关参展的规定,在此就维护知识产权承诺如下:

一、在本届展会期间,我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参展商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

二、本公司不会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人知识产权权利的任何货品。如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有侵害己方知识产权专利的行为的,本公司会申请本届展会设立的法律服务处进行现场调解。

三、本公司同意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其任何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对主办单位的任何索赔责任及收费。

四、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被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侵权货品的货品和资料,并关闭其展位,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我公司将遵守大会的出展规定,并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展商确认签字:

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以上条款,此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将在现场领取展商资料时签署。

第十三章 组委会友情提示

1、押金与管理费费用:

a.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30元每平方米。

b.垃圾清运押金为500sqm 100000元/展位、180-500sqm 50000元/展位、90-180sqm 20000元/展位、36-90sqm以上10000元/展位,36sqm以下5000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未造成损毁,且无违反任何规定,押金将获发还。

c.关于其他杂费详见展商手册表格5。

2、4.5米及以上设计的搭建图须报展馆指定审核处审图,费用详见展商手册第12页。

3、8月1日搭建商进馆后,可到3号大厅展商报到处领取家具和花草等进馆单据。

4、标准展位展商布展办理车证流程:展馆南大厅展商报到处领取标准展位车辆证明—展馆服务中心盖章—制证中心办理车证。

5、展期家具进出展馆可到展商服务处开具出、进门单据。

6、展期有关搭建和运输服务请联系展商服务处。

7、展期货箱存放处及费用交纳请联系主场运输商物流有限公司。

8、撤展后押金退还流程:特装展位全部清理干净后,搭建商可凭押金收据到展馆南大厅主场搭建服务处办理押金退还,未在展馆规定时间内撤完的押金不予退还。

9、展馆在布展期和展期均有安保人员巡馆,请展商也留守贵司相关人员看管展位,丢失展品不予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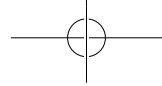
10、组委会特提醒展商注意大会的官方运输商为物流有限公司,请展商尽量使用大会的主场运输承运货物,非主场运输商运输货物出现问题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11、展期展馆禁止携带盒饭进入展馆,请广大展商周知。

12、关于知识产权纠纷,展馆里设有知识产权办公室,一旦出现纠纷,请展商联系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交予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律师进行协调和处理。

13、馆内设有报警处,丢失贵重物品报案可到展商服务处咨询报警电话。

14、展位搭建性质回执与楣板字数据回传请见与展商手册随寄的重要资料附页,会刊资料回传见会刊资料审核及确认单附页。



第十四章 展商运输指南

2017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未来汽车展

2017年8月3日—5日

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N5), 上海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欢迎贵司参加上述展览会,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有幸被主办单位委托为这次展会的唯一运输总代理。我们已准备为各展商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现随本函呈上有关这次展会的运输指南, 其中包括货运指示和收费标准。如有任何垂询, 敬请联络本公司。

公司名称: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路25号中基大厦1509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63333287/63333181

手机: 13401021580

传真: (010) 63333257

电子邮箱: info@chinafair-logistics.com

info@ccsi-exhibition.com.cn

联系人: 韩东瑞先生

在此预祝贵司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5-26

14.1 运输安排

作为本届大会运输代理, 我司将为参展商提供全方位服务, 服务范围如下:

提供专业工人及机力, 协助展品, 搭建材料装/卸, 开箱, 打包, 展位就位等服务。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展,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遵守下列安排:

A运输方式:

- 1.空运运输: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2.铁路零担: 上海虹桥火车站
- 3.铁路快件: 上海火车站
- 4.汽车运输: 送货至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 5.自行安排运输: 参展商自行送货至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B包装要求:

1.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 便于运输及反复包装, 防雨防潮, 唛头清晰, 以免在运输中损坏。

2.为保证展品在吊运, 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 请各参展商务必如实填写委托书(展品数量、尺寸、重量等, 如展商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3.重物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 易碎, 防潮字样, 机械之正面(注明在外包装)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需要使用机械设备操作安装的, 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设备重心并留铲眼。

C包装唛头标记: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展览会名称:

展商名称:

展厅号:

展台号:

箱号:

体积:

长X宽X高:

毛重:

14.2 收费标准

1.参展商安排展品发至我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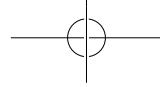
收货时间: 2017年7月27日以前

收货公司: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对面村6队48-4

收货联系人: 朱太功先生

收货联系电话: 13681964846



仓库操作费: 人民币3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仓库仓储费: 人民币15.00/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1立方米。

加班费: 人民币200.00/票, (如货物于17:30-8:00到达仓库, 则收此项费用)

进馆报价: 人民币30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2立方米。

出馆报价: 人民币30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2立方米。

服务内容: 从仓库送货到展位及协助拆箱, 闭幕后将空箱运至展台, 协助装箱并运至馆外装车。

体积重量比为: 1000公斤=6立方米, 择大计算.* (含展馆管理费)

2. 参展商自行安排展品发至展馆现场

收货时间: 2017年8月1-2日09:00-17:00

收货公司: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

收货联系人: 韩东瑞先生

收货联系电话: 13401021580

进馆服务内容: 在展馆门口装卸车、运至展台、协助拆箱。

进馆报价: 人民币15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1000kgs=6cbm 择大收费

出馆服务内容: 闭幕后将空箱运至展台, 协助装箱并运至馆外装车

出馆报价: 人民币15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3. 凡经空运, 铁路等途径发货至上海货站, 需有我司安排车辆提货并运至展馆的, 所有费用实报实销。

4. 展品运至展馆后, 由我司负责装卸并运至展台, 收费标准按照300元/立方米/装卸收取。

5. 如展商需要我司协助存储空箱, 存放仓存费: 人民币10.00/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按1立方米。从展品运达展场之日起到离开之日止。如进出馆不是我司操作, 只单独存储空箱, 则另加搬运费人民币50.00/立方米。

6. 展馆管理费: 30.00/立方米

7. 如需单独租赁机力, 人工, 另行报价。

14.3 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如展品发生意

外情况, 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14.5 到货通知

展品发运后, 参展厂家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我司, 注明展览会名称, 日期, 展台号, 发货站, 发货日期和运单号, 并将提货凭证提供给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14.5 备注

1. 火车站、飞机场及提货地点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我司在贵司展品进馆时收取来程服务费及代垫的火车站仓储杂费。

2. 所有费用需在进馆前结清。

3. 请参展商严格按照以上收货日期将展品寄达, 超过收货日期到达我司将加收30%加急费, 展会开幕后到达, 加收50%的加急费。

4. 收费标准按运费吨计算, 即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6立方米, 择大计费。

5. 如展品超过6米长, 2.3米宽, 2.5米高, 2000公斤/件将另收费。

6. 如需单独租赁吊机, 叉车等机力人工, 则另报价收费。

7. 如展品需操作至楼上, 则在以上报价的基础上加收20%。

8. 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 辅料费将另行报价。

超重标准:

FOR INDIVIDUAL PACKAGE				RATES OF THE SURCHARGES			
PARAMETER				ATTAINING OR EXCEEDING (PARAMETER)			
LENGTH (METRE)	WIDTH (METRE)	HEIGHT (METRE)	WEIGHT (TON)	1	2	3	4
≥6 M	≥2.3 M	≥2.5 M	≥2 TONS	5%	10%	15%	20%
≥6 M	≥2.3 M	≥2.5 M	≥4 TONS	10%	15%	20%	25%
≥6 M	≥2.3 M	≥2.5 M	≥6 TONS	20%	30%	40%	50%
≥6 M	≥2.3 M	≥2.5 M	≥8 TONS	30%	40%	50%	60%
≥6 M	≥2.3 M	≥2.5 M	≥10 TONS	40%	50%	60%	70%
≥6 M	≥2.3 M	≥2.5 M	≥15 TONS	50%	60%	70%	80%
≥6 M	≥2.3 M	≥2.5 M	≥20 TONS		TO BE ADVISED		

14.6 展商提供以下文件给运输公司

- 1.所附的委托书
- 2.空运单的提单副本传真件、陆运小票(正本)。

如需特殊处理, 请书面说明。

展商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展商将委托: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方案一: ()

方案二: 进馆 ()

 出馆 ()

方案三: ()

方案四: ()

填写注意事项:

1. 填写者必须对本委托书所填写的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展品包装必须规范, 符合运输的要求。
3.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 更正, 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馆和出馆费用, 请展商确认。
4.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如吊装等要求, 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展联。
5. 公司同意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6. 付款方式: A. 现金() B. 支票() C. 其他() D. 汇款()

委托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展商确认并签字: _____

现场项目负责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助您坐享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

大会资讯

活动时间: 2017年8月03日~ 05日

活动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5馆

主办单位: 全球新能源汽车大会官方机构

承办单位: 第一电动网

指导单位: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支持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展览范围: 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智能汽车、共享汽车、
微型电动汽车、个人智能出行交通工具、共享用车解决方案、零部件及相关材料、
工艺、技术、制造设备和工具、汽车用品、电池、电机、电控、无线充电、
充换电运营和服务商、电动化智能驾驶解决方案、车载智能硬件、新材料、轻量化设计等

